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富龙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39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0元，募集资金总额944,23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321,588.6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55,914,411.3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5,914,411.32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97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93,531.50	58,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再生短纤研发中心	10,135.00
		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	10,865.00
合计		114,531.50	79,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92,912,283.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再生短纤研发中心	101,350,000.00
		低熔点纤维研发中心	108,650,000.00
合计		790,000,000.00	592,912,283.62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8,321,588.68 元（不含增值税），在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415,103.7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415,103.7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5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7,773,584.88
3	律师费	754,716.98
4	发行登记及手续费	386,801.89
合 计		10,415,103.75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师专项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230Z1882号《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天富龙《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富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了鉴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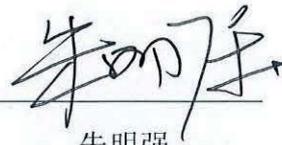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勇



朱明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

